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輔系及雙主修要點

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修讀資格

(一) 輔系：各學系學士班和碩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系學士班為輔系。

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、二專長學程課程者，其學生得申請修習第一、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
(二) 雙主修：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(GPA)3.40 以上，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，得申請修讀本系學士班為雙主修。

三、修讀學分規定(修讀內容以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修課依據)

(一) 輔系：應修習本系學士班開設之系定必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。

(二) 雙主修：應修習本系學士班專門課程至少四十學分(含所有系定必修課程)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